

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第六任院長選舉投票作業須知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長遴選委員會議訂定(115.03.24)

一、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為辦理新任院長投票作業，特訂定「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第六任院長選舉投票作業須知」(以下簡稱作業須知)。

二、投票作業規定如下：

(一) 遴委會資格審查階段：

1. 遴委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無記名方式遴選出 2 名以上候選人。
2. 符合資格條件之參選人須獲出席委員人數過半數同意推薦，方得列為院長候選人名單。
3. 第 1 次投票結果，如未能產生 2 名以上候選人，得再針對未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，進行第 2 次投票，以過半數且得票數最高者為第 2 位候選人。
4. 委員 1 次領取所有參選人圈選票(每位參選人 1 張選票，顏色不同)。

(二) 專任教師進行投票：

1. 本院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，投票日仍在職者皆具投票資格。
2. 投票當日已辦理公差或依教師請假規則請假之教師，得於投票前 1 日上班時間，至理工學院辦公室投票。
3. 本選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，採單記法，教師每人圈選 1 名。投票須依遴委會提供之圈選用具，於圈選欄圈選；未圈選、圈選未於圈選欄內、圈選超過 1 名或無法辨識者，均視為廢票。如有爭議時，由遴委會共同決定之。

三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投票時間：115 年 5 月 20 日(三)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。
- (二) 投票地點：理工學院 SEB204 會議室
- (三) 投票結束後由遴選委員推選(或委員自願)唱票人、計票人及監票人各 1 人，進行開票作業。
- (四) 圈選票封存，應由出席之全體遴選委員簽名。

四、本作業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遴委會隨時修正補充之。